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四、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五、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九、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十、 关于豁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8:30-9:00，与会股东代表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2、9:00，会议开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向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提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上传数据，并等待上交所回传网络投票和最终投票结果

九、董事长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投票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 股东或代理人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本次会议共审议 17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全部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四)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 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票有赞成、反对或弃权三种表决意向。股东或代理人只能在三种表决意向中选择一种，在相应栏目中划“√”，多选或不选无效。

三、 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有关规定

- 1、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条件；
-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5、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符合有关规定

- 1、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二：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控股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6,042 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9.93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8,701.06 万元，拟用于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中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66,395.89	34,620.77
补充营运资金	-	24,080.29
合 计	66,395.89	58,701.0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鉴于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三：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刊载于2011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8,701.06 万元，拟用于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中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66,395.89 万元）、新桂城水厂建设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48,584.86 万元）、桂城增压泵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16,805.77 万元），总投资估算 131,786.5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66,395.89	34,620.77
补充营运资金		24,080.29
合 计	66,395.89	58,701.0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是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建设需要。为了对佛山市南海区供水区域内的供水系统进行优化整合和技术改造，解决南海区供水发展问题，提高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性，促进城市建设和发展，根据佛山市政府“印发桂城水厂搬迁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佛府办函[2010]289号）和南海区府 93 号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公司拟将桂城水厂整体迁移至南海第二水厂附近。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66,395.89 万元）、新桂城水厂建设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48,584.86 万元）和桂城增压泵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16,805.77 万元），总投资估算 131,786.52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620.77 万元投入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以用于佛山南海桂城水厂的整体迁移。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是根据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计划的建设需要，因此，该项目实施的意义集中体现在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必要性，对于佛山市南海区而言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是该地区改善整体规划、提高水质质量的必然要求，具体如下：

（1）更换新的取水水源的迫切要求

桂城水厂取水口位于平洲水道，处于城市下游，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水质、水量难以满足水厂发展需要，新版《佛山市水源保护规划》（2007 年）取消了平洲水道水源保护区后，急需更换新的取水水源。若还不考虑桂城水厂的迁移工作，则南海区的供水在几年后将处于非常被动的局面。

（2）适应南海区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

现桂城水厂位于南海桂城石啃，南面紧邻奇搓水闸，靠近平洲水道。根据佛山总体规划，桂城水厂处于城市中心组团中心地带，将会对城市建设和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城市建设也会直接影响到桂城水厂的安全运行。

桂城水厂一二期生产线建成年限已超过 17 年，且一、二、三期处理流程仅包括常规处理工艺，按照平洲水道的水质下降趋势，如果维持在原地取水或改为顺德水道取水，为了确保水厂出厂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需要在水厂部分生产线进行大规模现代化改造，并增加深度处理系统和排泥水处理系统，因此需要在现有用地范围再征地约 3.5ha。

根据《佛山水道一河两岸城市设计》有关规划，南海中心区一河两岸城市群将由“北岛-南湾-西水-东园-中轴”这一全新格局来支撑。由于桂城水厂距离“佛山水道一河两岸区域”仅有 1.5km 左右，周边土地寸土寸金，可利用土地资源非常有限，因此征地难度较大。

(3) 提升水质、降低水处理难度和运行费用

桂城水厂现取水头部上游有一、二级水源保护区附近有不锈钢企业 61 家，其中 50 家在奇槎片区。这些不锈钢厂对桂城水厂构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原水水质的下降，还增加了水厂的水处理难度和运行费用。新取水口位于北江干流上游，水质优于顺德水道及东平水道水质，受咸潮影响可能性小，取水口所在位置较好，基本不存在河段淤积、河床不稳定等问题，有利于取水泵房建设，且可利用原有二水厂办公及部分辅助设施，生产管理人员也可以合并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桂城水厂迁移至后可避免因水质标准提高、桂城水厂原有土地不能满足水厂而被迫关闭所造成的资源浪费，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4)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价值，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改革开放以来，南海区的经济高速发展，但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土地资源，在新增建设用地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进行“三旧”改造是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在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二次开发”。

根据桂城水厂所处位置和性质，桂城水厂整体迁移不但可利用桂城水厂土地功能置换来筹措本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而且可优化周边环境，改善城乡面貌，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价值。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新的水源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是实现桂城水厂专用管道铺设和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基础

新的取水点位于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附近。根据《佛山南海桂城水厂迁移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分析结果，河道内设计条件下的来水量完全能保证新水厂的取水水量要求。新的取水口所在河段是南海区的重要水源地，金沙水厂、第二水厂等水厂都在该河段取水，水质现状良好，属于南海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规划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取水点的水质也能得到很好的保障。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在佛山市主持召开《佛山南海桂城水厂迁移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会。经会议审议，认为论证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要求，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

(2)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的建设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建设协调会议纪要》的有关要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的设计方案，并对输水管道各路段管位进行了具体安排，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顺利推进项目实施，以确保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如期完成铺设。

(3) 新桂城水厂具备良好的施工条件，保证了水厂及周边区域专用输水管道的铺设条件

新桂城水厂取水口和取水泵房位于南海第二水厂取水泵房下游约 55m，具有较好的实施条件：水厂用地位于南海区狮山镇，北江北岸，佛山市三环西路与北江大堤之间，南海第二水厂北侧，现为丘陵性山地和水面，基本具备新桂城水厂建设条件，增压泵站建设在全民健身广场二期用地内，保证了水厂及周边区域专用水管道的铺设条件。

3、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的投资总额估算为 131,786.52 万元，其中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为 66,395.89 万元。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620.77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根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88%，投资回收期为 12.95 年，均达到行业标准，经济评价可行。

(二)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 24,080.2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南海发展自上市之后，立足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公共事业，在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稳健发展，近年来通过进军城市固废处理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业绩得到了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自 2000 年上市后未再进行过股权融资，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满足自身的发展需要，长期下来造成营运资金比较紧张，公司的负债水平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补充营运资金，改善自身财务结构，以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偏高水平，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7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负担较为沉重。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

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47.54%，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出，若营运资金不足时，公司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筹资，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公司的财务费用已由 2008 年度的 2,686.10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 1-9 月的 4,340.29 万元，预计 2011 年全年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幅将超过 7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公司偿还一定的长短期负债，从而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提高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补充营运资金，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并使公司今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也同时得到提高，公司未来将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从而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宝贵的发展资金，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拓展；另一方面，南海国资委将通过南海控股和供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5,227.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由 28.24%提高到 39.48%，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将更加紧密，这将促使南海国资委充分调动资源，大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鉴于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

（二）认购方式、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6,0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乙方认购。

3、认购价格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每股 9.93 元，乙方以该价格进行认购。

4、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由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协议书项下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认购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四） 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书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标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 2、依法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生效所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和对乙方因本次认购而申请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批复。

（八）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鉴于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二）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三）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鉴于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豁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经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豁免南海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